

國立屏東大學中國語文學系迎曦獎學金實施要點

103年9月17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9月17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11月30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11月27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05月22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11月20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5月10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5年4月20日 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學生敦品勵學，奮發向上，特訂定中國語文學系(以下簡稱本學系)「迎曦獎學金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「本要點」)。
- 二、獎學金由本學系教師共同籌募、各界捐款支應。
- 三、申請資格
 - (一) 凡就讀本學系學士班之學生，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及操行成績均達85分以上者。
 - (二) 凡就讀本學系日間碩士班之學生，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及操行成績均達85分以上者。
 - (三) 凡本學系畢業生就讀本學系日間碩士班者。
- 四、申請與審核手續
 - (一) 學士班具申請資格者，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註冊開學後一個月內向本學系提出申請；日間碩士班具申請資格者，得每學期申請。
 - (二) 檢具文件：
 1. 申請表。
 2. 本校前學年成績單。
 3. 自傳(自我檢視學習成效，未來學習計畫)。
 4. 學術、服務或其他成果。
 - (三) 本學系畢業生就讀日碩班者，得每學期申請，無須再檢具自傳(自我檢視學習成效，未來學習計畫)，僅需提出前一學期成績單即可。
 - (四) 經本學系主任擔任獎學金審核小組召集人開會討論後，決定本獎學金頒發人選，獎學金審核小組由本學系課程委員會委員擔任。
- 五、獎學金頒發名額與金額
 - (一) 大學部學生每學年最多四名，每名五千元；日間碩士班非本系畢業學生每學年最多兩名，每名八千元。凡曾獲得本獎學金者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 - (二) 本學系畢業生就讀本學系日間碩士班者，每學期最多四名，每名八千元，累計最多可領取四個學期(學業成績有任何一科不及格或休學期間不得申請及領取)。
- 六、獎學金由系辦公室擇期舉行公開儀式頒發，並依照行政作業簽核後，撥入受獎學生帳戶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中國語文學系